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威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

航线团队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促进航空与旅游融合发展，更好地培育威海航空市场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及条件

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合法资质的旅行社，申请奖励的旅行社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旅行社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，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旅游业务；

2.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二、奖励细则

（一）奖励标准。同一旅行社一次性组织威海机场进港航班的同一航程团队，团队中非威海、烟台籍旅客10-14人/单程，奖励80元/进港人次；组织15人及以上/单程，奖励100元/进港人次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。

1.本办法适用威海机场所有实际进港航班；

2.本办法所称“非威海、烟台籍”以身份证号前4位非3710、3706为准；

3.奖励针对实际出行人数，不含婴儿。

（三）奖励期限。团队实际进港航班日期在2024年6月20日至 2024年12月31日。

三、申报及审批流程

（一）申报（申报材料一团一报）

旅行社在满足政策条件后，需于航班起飞前提交申报材料，[申报材料盖旅行社公章后将电子版发至威海机场邮箱whjcscfzb@sina.com](mailto:申报材料盖旅行社公章后将电子版发至日照机场日照机场邮箱rzjcscfzb@sina.com)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申报材料清单：

（1）旅行社营业执照复印件

（2）旅客行程单复印件

（3）《威海机场团队奖励办法申请表》(附件1)

（4）《威海机场进港团队名单》(附件2)

（二）审核

威海机场将申报信息进行核实，确保团队材料真实有效且符合申报条件。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，对审核通过的，出具审核评估意见。（均通过威海机场邮箱whjcscfzb@sina.com回复）

（三）结算

审核通过后，旅行社需向威海机场开具合规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开具成功后才可兑现，每月结算一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本奖励资金有限，奖完为止，先到先得，以邮箱收到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的时间为准；

2.本奖励原则上由旅行社自行申报和领取。各旅行社之间不得重复申报，违者取消奖励；

3.旅行社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，骗取、套取奖励资金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奖励申报资格，追缴收回全部资金；

4.本办法由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威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《威海机场团队奖励办法申请表》

2.《威海机场进港团队名单》

附件1：

威海机场团队奖励办法申请表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旅行社名称 | |  | | | （盖章） |
| 单位地址 | |  | | |
|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|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 | |
| 联 系 人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 真 |  | | | 电子邮箱 |  |
| 团队情况 | | | | | |
| 进港航班日期 |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进港航班号及航程 | | |  | | |
| 团队人数（非威海、烟台） | | |  | | |
| 导游姓名及联系方式 | | |  | | |

**备注：**[本表一团一报，需填写完整，经相关单位盖章、签字确认后，在规定时间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提报威海机场。](mailto:本表必须填写完整，经岚山区旅游景区和酒店盖章、签字确认后，于5个工作日内(团队离开岚山区后第二天开始计算)将本表及酒店、景区正式发票电子版发送至岚山区文体旅游局旅游科邮箱lanshanlvyou@126.com，申请奖励时随原始发票一并提供。未提报确认表的不予奖励。)

附件2：

威海机场进港团队名单

进港航班日期：

进港航班号及航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(非威海、烟台旅客）** | **身份证号** |
| 1 | XXX | XXXXXXXXXXXXXXXXXX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（旅行社盖章） （威海机场审核部门签章）